

9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（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）的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-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-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作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944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89.9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